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市监处罚〔2021〕656号

当事人：鲁山县焕新麻辣烫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423MA44GJRK2A

住所（住址）：鲁山县健康路北段路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朱焕新

身份证件号码：410425

2021年10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鲁山县焕新麻辣烫店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的预包装食品：（1）水晶粉丝5袋，生产企业：哈尔滨市呼兰区良兴淀粉制品厂，食品生产许可证号编号：SC12323011101178，保质期：12个月，净含量：2.5kg/袋，该预包装食品外包装未标识生产日期；（2）胡轶专用调料3袋，生产企业：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号编号：SC10351011600847，生产日期：2021.08.01，保质期：十二个月，净含量：750克/袋，该预包装食品外包装未标识配料表和产品标准代号。以上2种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经请示主管领导批准后，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经调查，“水晶粉丝”、“胡轶专用调料”是当事人从供货商哪里购进的，（1）、“水晶粉丝”购进了5袋，还未使用，购进价是2元/袋；（2）、“胡轶专用调料”购进了3袋，还未使用，购进价是20元/袋。该案货值金额：70元，无违法所得。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

关证明文件的行为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1-05-32号”和“《责令改正通知书》鲁市监责改字【2021】-05-32号”，给予警告行政处罚并责令于2021年10月22日前改正其违法行为。2021年10月25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当事人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了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

经查，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两份，证实我局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的情况及改正情况；

2、询问笔录一份，证实当事人违法行为存在的事实；

3、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被调查人的合法身份；

4、《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证实当事人的合法主体经营资格；

5、《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1-05-32号和《责令改正通知书》鲁市监责改字【2021】-05-32号各一份，证实当事人被我局予以警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6、《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鲁市监强决字【2021】-05-01及《（财物）清单》各一份，证明对涉案食品依法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

以上证据由出证人认可。

2021年11月02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鲁市监告字（2021）651号，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行使陈述、申

辩权。

本局认为，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第二项：“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二）“成分或者配料表”；第五项：“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五）“产品标准代号”；之规定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构成了经营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1版）》7.1.6：违法情形：货值金额不超过 3000 元；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

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1万元的处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裁量等级：从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一）有本条第一款情形之一的1.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裁量等级：从轻。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水晶粉丝5袋、胡轶专用调料3袋；
2. 罚款5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鲁山县支行（户名：鲁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

1707024429020177862) 缴清上述款项。逾期不缴纳罚款,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